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承担海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准出、农产品产地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鉴定的检验检测；

(二) 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风险评估工作；

(三) 农产品质量考核检验、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检验和其他委托检验及认证等工作；

(四) “三品一标”（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管理和认证工作，对口指导市县、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管理工作机构开展有关业务；

(五) 信息系统运维、“三农”数字化信息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成立于2012年，2014年6月加挂“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海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两块牌子，为隶属海南省农业厅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科、农业产地环境监测科、农业投入品检测科、预警预报科、技术设备科、网络信息科等7个科级机构，以及农产品有害物质残留检测实验室、农业环境质量检测实验室、土壤农化检测实验室、肥料质量

检测实验室。核定编制数 41 人，本年末实有人数 142 人，其中在编人员 38 人，编外长聘人员 7 人，劳务派遣人员 9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665.92 万元，支出总计 3,665.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10.59 万元，增长 16.18%。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1.43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增加 20.9 万元，三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11.74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622.63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43.29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和农林水项目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减少 11.74 万元，下降 21.3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支出进度较快导致。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632.06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结余 33.86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和农林水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43 万元，下降 21.78%，主要原因是农林水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62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8.51 万元，占 98.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4.11 万元，占 1.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63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69 万元，占

40.55%；项目支出 2,159.37 万元，占 59.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578.51 万元，支出 3,583.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1.43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 238.75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增加 262.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2.8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38.75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274.04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6.31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项目结转和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下降 21.13%，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启动时间为 2022 年，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26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项目资金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5 万元，下降 80.03%，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2023 年提前完成验收并支付尾款，剩余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3.57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7.7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2.8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38.75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274.0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3.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5.05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9.58 万元，占 5.57%；卫生健康（类）支出 34.36 万元，占 0.96%；农林水（类）支出 3279.66 万元，占 91.52%；住房保障（类）支出 64.92 万元，占 1.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其中：

1.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年初预算为 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正常支出，剩余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6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养老缴费基数有所调高及工资调整并追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11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高及工资调整并追加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基数有所调高及工资调整并追加支出。

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7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工资调整并追加支出。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 1557.3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1540.82 万元，上年结转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单位调剂资金购置实验室专用设备，资金调剂后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委托代理机构、进口产品论证、项目备案、发布公告等流程，流程多且时间较紧，按照合同约定，11 月份支付预付款 188.06 万元，12 月份设备无法到位，因此 80.6 万元尾款未能支付。

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58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审批流程调整。2 月至 8 月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选取及编制工作，并申报业务处室和厅属单位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在反复核实和修改后，形成《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方案》。7 月 24 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 2023 年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3〕2461 号），文件要求，2023 年由省发改委组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并于 9 月 30 日前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8 月 19 日，本单位向省发改委发文《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审核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2023 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方案的函》（琼农便函〔2023〕1551 号）。10 月至 12 月期间，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和质询且从海南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先后接到四次评审整改通知并及时整改提交。2023 年项目前期资金需要依据项目初设批复支付，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年未获得省改委批复立项，因此无法支付。

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36.0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项目尾款，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

1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工资有所调整并追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5.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436.7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4 万元，增长 50.6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4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1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包括日常公务用车及到各市县检查和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调研信息化运维项目情况、以及机要文件交换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2.4 万元，增长 50.63%，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 10 年已老化，维修费增加 2.4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数。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160.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决算中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能力提升项目、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4.53分。全年预算数为879万元，执行数为784.09万元，完成预算的89.2%。该项目为阶段性项目，主要为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认证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及产地认定等“三品一标”相关工作；对口指导市县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全省绿色食品检查员、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协助做好注册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产出：经过一年的努力，项目产出数量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人员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产出实效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的成本低于绩效目标控制的成本；因经费缩减，年中系统无法调剂更新绩效指标，2023年实际计划完成瓜果菜定量检测1000个、出岛农药残留抽检40000个，年终完成定量检测1648个，出岛农药残留抽检46335个；完成出岛农产品持证检查达100%；实验室和码头检查检测站工作日期间正常运转；完成10个农业标准化制定（修订）工作和5个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体系制定工作；完成124批次两品一标认证检测和92批次农产品认证质量检测工

作；举办了全省两品一标工作暨业务培训班；组织地方企业参加了第三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博览会。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农产品质量，促进农民增收；保障民众生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效益较高；减少农药用量，对本省耕地环境产生了较为积极影响；对人、自然环境、资源和分配利用带来了可持续的影响；民众和上级该项目的满意程度较高。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业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助力农业产业乡村振兴发展，提高农业标准品牌化基础建设。持续加强我省两品一标事业发展，确保农产品高质量发展；为提升我省农产品品牌创建提供有效续航能力；巩固农产品高标准、高质量基础；扩增我省农产品走出去多方面宣传渠道。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继续加强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投入，加大资金安排，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认证体系、追溯体系；二是“两品一标”认证工作加速向农业品牌建设靠拢，改变以往重“认证审核”轻“品牌推广”工作弊端，紧紧围绕省厅农业品牌建设和农业全产业链整体工作部署，精选认证企业和品种，将“两品一标”与上述工作紧密结合，形成品牌建设合力。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78.32万元，执行数为678.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用于发放聘用的97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加强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保证安全的农产品进入市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产出：经过一年的努力，项目产出数量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人员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产出实效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绩效目标。做好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组织编制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履行省级农产品产地监测职责，保障全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落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授权管理和产品质量跟踪检查职责。对全省“两品一标”企业开展产品、产地监督抽查，绿色食品监测合格率持续维持98%以上的高水平。指导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下属质量管理部门开展“两品一标”受理审查和质量监管等工作。

项目效益：发放聘用的97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包含单位五险一金、企业工会费、管理费等。项目资金均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劳务工资按月发放，结余为0。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农产品质量，促进农民增收；保障民众生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

效益较高；减少农药用量，对本省耕地环境产生了较为积极影响；对人、自然环境、资源和分配利用带来了可持续的影响；民众和上级该项目的满意程度较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政资金支持保证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部门评价结果

注：无，本单位为农业农村厅下属的事业单位。

（四）财政评价结果

注：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注：无，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0.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2150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1508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

含构筑物) 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 主要是农业检测特种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6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37.9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

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

的医疗经费。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